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文件 开封市 财 政 局

汴文广旅文〔2022〕165号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开封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2022年旅游景区贷款贴息 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文广旅局（文旅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2022年旅游景区贷款贴息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
请遵照执行。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

开封市财政局



2022年8月24日

2022 年旅游景区贷款贴息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汴发改财金〔2022〕243号）文件精神，全力支持文旅企业渡过难关恢复发展，根据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贷款贴息工作方案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对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，2022 年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和景观提升的新增贷款，财政给予最高不超过 50% 的贴息支持。贴息的银行贷款应是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到位的贷款。

二、贴息标准及期限

贴息利率按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 4.75% 执行，低于基准利率按实际利率执行。贴息期限为 1 年，贷款期限不足一年的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。贴息额度原则上按应贴息基数总额的一定比例补贴，对单个景区贴息总额原则上不超过 200 万元。

三、申报条件及程序

（一）申报条件

1. 项目单位符合适用范围要求；
2. 项目业主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；
3. 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且银行贷款已到位；

（二）材料提供

1. 贷款单位 2022 年 3A 级及以上景区贷款贴息申报表;
2. 单位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;
3. 贷款资金到位证明。

(三) 贴息程序

1. 贴息项目申报

(1) 符合申报贴息条件的景区向所在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提出申请。

(2) 县区文化和旅游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初审、汇总, 将符合条件的景区向市文广旅局、财政局申报并提交相关材料。

(3) 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 10 月 15 日前集中受理各县区申报。

2. 贴息项目审核

市文广旅局会同市财政局依照本工作方案, 对各县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 贴息项目确定

市文广旅局、市财政局对申报材料审核通过后, 确定贷款贴息额度, 同时将拟贴息单位在市文广旅局官网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。

四、资金监督与管理

市财政局应会同市文广旅局加强对贴息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。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挪用、侵占贴息补助资金、擅自改变资金用途, 依照国务院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处罚。

联系电话:

开封市财政局科技文化科 23876033

开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资源开发科 23931551

邮箱: kflyghkj@126.com

附件:《2022年3A级及以上景区贷款贴息申报表》

附件

2022年3A级及以上景区贷款贴息申报表

景区名称		景区法人单位 全称	
质量等级		所在县（区）	
景区负责人 (联系电话)		景区联系人 (联系电话)	
户 名			
开户银行			
账 号			
新增贷款 基本情况	贷款银行： 贷款合同金额： 万元 贷款期限： 年 月至 年 月 贷款合同编号：		
贷款到位情况	到位贷款额： 万元 贷款利率： 贷款用途：		

<p>申请单位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文旅局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区财政局 审核意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字: (盖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
<p>备注</p>	